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（即行政院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洵

相 對 人 翔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育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三年度存字第五二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陸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
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聲請人前遵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54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
台幣1556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529號提存
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事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
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號判決確定，且經聲請人定20日以
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
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
證。

三、經調閱前開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行使權
利，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紀錄表可參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
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芮伶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陳怡辰